

证券代码：872112

证券简称：祝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祝融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已参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7、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30 天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并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 承诺期限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回购对象按照本公告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兴

联系电话：010-84568701-8007

邮箱：xing.jiang@zoolo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9 号院 1 号楼 407-1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协商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北京祝融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祝融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